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非我們可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在秘魯經營業務的風險。我們目前未知、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目前視作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物色或發掘合適的採礦項目及礦物生產資產收購機會，且我們未必能完全實現所收購採礦項目或礦物生產資產的預期效益。

根據我們的未來發展策略，我們需收購更多礦產資源及項目。基於礦場及礦物生產資產競爭激烈等各種原因，我們未必能物色或發掘合適的收購機會。我們無法物色或發掘合適的收購機會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物色及發掘收購機會時，預期可受益於與中鋁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與中鋁的關係可帶來預期的利益。此外，即使我們能順利完成收購，亦可能難以將所收購資產與我們的業務整合，或未必能達到收購的預期策略目的或成效，因而擾亂我們的已有業務、產生非預期內的開支或資本承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計劃開始 Toromocho 項目的商業生產，Toromocho 項目的資本開支亦可能超出現時估算，且未必能達致預期的經濟成效或商業可行性。

我們將根據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基礎工程報告、最終估算報告及詳細工程報告所載地質、工程、環境及礦場規劃評估開發 Toromocho 項目。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認為我們可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前完成所有採礦及加工設施的建設，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前投產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達到

風險因素

最高產能。我們現時估計發展 Toromocho 項目的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約為35億美元。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就 Toromocho 項目支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424億美元、3.729億美元、7.120億美元及7.715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投入約20億美元資本及經營開支發展 Toromocho 項目。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可遵循現行發展及生產計劃，亦無法保證所需資本及營運開支的估算為精確。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會受多項不利因素影響，例如未能獲得必要批文或資金、技術或建設困難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導致非預期內的資本開支。日後，我們面對(i)超出現有估計開支，包括 Morococha搬遷工作的估計開支；及(ii)（基於所使用工序及設備的性質與業內同類業務的經驗）鉬濕法冶煉廠的落成及啟用延誤相關的特定風險。此外，Toromocho 項目面對設計及技術風險，完工後未必可按預期營運。例如，尾礦系統設計乃採用尚未普及的較新技術。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尾礦系統可長期保持充足能力。倘我們的尾礦系統能力不足，則須物色其他系統，可能會導致開支增加並影響採礦活動。即使我們可如期根據資本開支預算完成建設 Toromocho 項目的開採及加工設備，生產仍可能因設計或技術問題而延期開始或受到局限，而且上述建設完工後，我們亦可能會產生非預期內的資本開支。因設計或技術問題而導致的非預期內開發成本、產量減少及／或營運成本增加，可能會使 Toromocho 項目盈利不及目前所預期，甚至無利可圖。倘開採及加工設備的建設完工後出現設計或技術問題，導致 Toromocho 項目時間表延期或產生非預期內的資本開支，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依賴仍在開發的 Toromocho 項目以獲取絕大部分收入及現金流。

我們於可見未來將依賴目前僅有的礦業資產 Toromocho 項目為我們帶來絕大部分收入及現金流。倘因 Toromocho 項目的開發或生產出現延誤或困難，以致我們未能從該項目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達到產量估計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採礦作業的未來產量估計受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將可達到產量估計。產量估計基於(其中包括)儲量估計、有關地表條件及礦石儲量冶金特性的假設、估計生產速度及成本而定。實際產量或會基於各種原因而與估計不同，包括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及下列類別的風險和不利因素：

- 實際開採礦石的品位、噸數以及冶金及其他特性與估計不同；
- 低於估計回收率；
- 採礦貧化或損失；
- 工業事故；
- 設備或機器故障等技術困難；
- 嚴峻的天氣狀況、水災、暴風雪、旱災、泥石流和地震等自然現象；
- 不尋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
- 電力成本波動或電力短缺；
- 未能以恰當方式運送我們的產品；
- 未能取得經營所需物資，包括炸藥、柴油、設備零件及潤滑劑；
- 員工罷工；
- 訴訟；及
- 監管或政治環境的限制或變更。

該等事件或會導致礦業財產或他人財產受損、生產中斷、傷亡、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等後果。倘基於任何該等因素，Toromocho項目未能達致現時估計產量，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收購的項目實現其產量估計或會面對同類困難，無法達致該等估計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儲量及礦產品位估計乃基於多項假設，而我們擁有的儲量可能少於目前的估計數字。

我們的儲量估計乃基於貝里多貝爾根據 JORC 準則提出的多項假設。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合資格人士報告」。該等估計的準確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所

風險因素

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勘探鑽孔結果的質量、銅及其他有色金屬樣本分析、所採取程序及作出估計的技術專家的知識與經驗。尤其是貝里多貝爾並無獨立核實我們所提供數據是否準確及完整，且於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時依賴我們所聘用的技術顧問所做的工作。載列的儲量估計不應全部視為可按符合經濟效益方式開採的儲量，而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礦山可開採年期估計)概不應詮釋為對我們儲量及資源量的經濟年期或我們日後營運的盈利能力保證。

儲量估計依據的詮釋及推論可能證實為不準確，而 Toromocho 項目的實際礦物成分或會有別於基於過往鑽探、取樣及同類檢驗作出的預測，或會迫使我們調整開採計劃。此外，儲量的預計冶金質量與實際儲量的不同或會要求我們調整加工計劃。因我們的估計與 Toromocho 項目實際儲量的任何不同而調整開採或加工計劃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 Morococha 新市鎮施工許可證的爭議或會延誤搬遷工作，甚至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Morococha 地方政府責令我們停止建設新市鎮，而 Yauli-La Oroya 省政府拒絕了 Morococha 新市鎮施工許可證的申請。我們已對 Morococha 地方政府提出憲法訴訟及司法訴訟，亦已對 Yauli-La Oroya 省政府提出司法訴訟。該等訴訟仍未判決，但我們已獲得初步許可，獲准施工及搬遷。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完成新市鎮的建設，計劃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大致完成搬遷工作並安置所有已簽署搬遷協議的居民，以及與餘下居民進一步磋商以完成搬遷。然而，倘該等訴訟最終裁定我們敗訴，則我們或須停止搬遷並須申請新建設許可證，或會延誤搬遷安置進度。儘管我們毋須於 Toromocho 項目商業生產前完成搬遷，但我們無法保證搬遷安置進度以及生產計劃不會延誤。倘生產計劃延誤，或會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倘法院就該等訴訟裁定我們敗訴，則地方政府或會要求居民遷出並拆除樓宇。地方政府如欲拆除新落成的市鎮，則須首先與居民協商，制訂新搬遷計劃。據我們所知，由於地方政府命令屬於其下屬轄區新落成市鎮的居民遷出並拆除新市鎮會引起嚴重社會及政治問題，因此秘魯從未有此先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地方政府不會要求新落成市鎮的居民遷出並拆除新市鎮。倘發生該等事件，則我們或須承擔地方政府所提出新搬遷計劃的成本，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礦業委員會施加的額外要求或會耽擱採礦計劃許可證的審批而延誤生產計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秘魯能源礦產部礦業委員會發出決議，批准環境影響評估並對採礦計劃許可證施加額外要求，但秘魯法例並無該等規定，故我們對該決議提出憲法訴訟及司法訴訟。早前我們獲得初步禁令暫停實施額外要求。然而，由於上訴後該禁令被推翻，秘魯能源礦產部可在發出採礦計劃許可證前要求我們進行評估。雖然秘魯能源礦產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提出或要求我們進行評估，而我們已委聘第三方顧問進行評估且評估結果對我們有利，但無法保證採礦計劃許可證申請程序和生產計劃不會延誤。倘生產計劃延誤，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質疑礦業委員會的決議或會導致生產延誤甚至暫停，可能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二零一一年，Morococha 地方政府向地區法院提出司法訴訟，要求廢除礦業委員會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的決議。該訴訟乃於地方政府不得質疑礦業委員會決議的期間提出。因此，根據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的意見，我們認為該訴訟會基於程序理由而被駁回。雖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orococha地方政府並無再次提起訴訟，但無法保證 Morococha 地方政府日後不會再次質疑有關決議。倘於限期後再次提出訴訟，且秘魯最高法院廢除礦業委員會的決議，我們將屬違規經營，須待秘魯能源礦產部的進一步行動。秘魯能源礦產部可全權酌情決定責令我們根據臨時機制繼續建設或採礦作業，亦可責令我們終止建設或採礦作業，或要求我們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措施。我們無法保證秘魯能源礦產部不會責令我們終止建設或採礦作業。倘我們被責令終止建設或採礦作業，或會延誤生產計劃甚至暫停生產活動，進而導致財務虧損，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故此未必有足夠的依據供閣下評估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目前，我們主要進行 Toromocho 項目的礦廠及基礎設施建設，尚未開始生產或銷售我們的產品。由於 Toromocho 項目正處於前期生產階段，故此我們的營業紀錄有限，且曾錄得高額的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因此，閣下不應視經營業績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指標。閣下應根據本公司處於發展初期所面對的風險、不確定因素、開支及挑戰而衡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470萬美元、750萬美元、1,650萬美元及1,320萬美元。倘日後我們繼續出現赤字或耗盡現金儲備，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Toromocho項目的營運成本、現金流及其他經濟與財務估計以及其他經濟分析或與實際情況不同，且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估計。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 Toromocho 項目的營運成本、現金流及其他經濟與財務估計以及其他經濟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將開採及加工礦石的預計噸數、品位及冶金特性；(ii)礦石所含礦物的預計回收率；(iii)銅精礦的處理及提煉成本；(iv)同類設施及設備的經營成本；及(v)預計地理及氣候狀況。倘任何此等因素有變或任何有關假設不準確，則 Toromocho 項目的實際營運成本或會大幅超出估算，而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 Toromocho 項目的營運成本、現金流及其他經濟與財務估計以及經濟分析或與實際情況不同，Toromocho 項目的採礦業務或會無利可圖，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生產的銅精礦含大量扣款元素及不溶解物，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扣款元素(例如鋅及砷)及不溶解物(如二氧化矽)或會導致購買我們銅精礦的冶煉廠向我們扣款。根據我們對冶煉廠當前費用的了解，倘含鋅百分比超過3.0%及含不溶解物百分比超過10%，冶煉廠便可要求扣款。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生產的銅精礦估計含約9%鋅及9%不溶解物。雜質扣款乃從冶煉廠的金屬含量付款扣除。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預計礦場經營年期內我們所生產銅精礦的平均鋅扣款按超出4.0%上限的每1.0%扣除1.00美元或每噸銅精礦扣除5.00美元。計算鋅扣款時並無考慮相關扣款上限，我們相信此乃較現行市值更為保守的估計。由於計劃分開堆放含砷礦石，因此我們認為銅精礦的砷含量低於扣款起點。我們計劃以將安裝的濕法冶煉／加壓氧化回路降低所生產鉬的不溶解物含量。我們認為不溶解物的含量會低於須扣款水平。高鋅含量問題透過在礦坑的各生產階段混配處理解決，以盡量減少物理上無法分離的活性閃鋅礦帶入銅精礦。然而，倘混配過程無法減少進料的鋅含量，則銅精礦的最終鋅含量可能引致冶煉廠扣款。倘鋅及不溶解物的含量超過估計水平，則我們的產品或需按較低的價格出售，甚至可能滯銷，因而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未能取得、更新、延長或維持進行勘探、建設及採礦活動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授權或未能續期，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秘魯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 Toromocho 項目取得若干政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授權。儘管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就 Toromocho 項目各重大方面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的批覆，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就 Toromocho 項目取得施工許可證的批覆，但我們無法

風險因素

保證日後能及時甚至可取得其他所需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授權。需要特別提出的是，我們尚未取得 Toromocho 項目投產所需的採礦計劃批文，目前仍在申請為期七年的採礦計劃批文，並計劃隨後申請覆蓋整個採礦年期的採礦計劃批文，惟無法保證會及時獲得採礦計劃批文。倘未能或延遲取得、更新、延長或未能維持任何所需政府批文、許可證、牌照或授權，或所需政府批文、許可證、牌照或授權（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的批覆、建築許可證及採礦計劃許可證）範圍不明確，則我們可能須面對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導致延遲或停止 Toromocho 項目的開發或生產，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保，故我們已投保風險的保障範圍可能不足。

礦產勘探、開發及生產營運涉及多項風險，包括無法預測或異常的地質狀況、礦坑邊坡穩定問題、火災、水災、地震及其他災害、政治及社會動盪等。該等風險可導致（其中包括）礦產或生產設施損壞及破壞、人身傷害、環境破壞、採礦及生產延誤以及財務損失與責任。

我們購買的保險涵蓋若干範圍，我們認為這符合秘魯的行業慣例，投保範圍包括若干承包工程、第三方責任、Toromocho 項目開發延遲、各種政治暴力及海運貨物物理損壞。然而，遵照我們理解的秘魯行業慣例，我們因高保費或其他理由而選擇不就若干其他風險投保，或同意若干保單限制條款。有關保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以具經濟效益的合理保費維持當前保障，甚至可能無法續保，我們亦無法保證獲得的任何保障足以抵償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保障。倘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而未有投保，或我們的保險保障不足以抵償全部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經營業務，故流失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相當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其中眾多成員難以替代。例如，我們的採礦作業及未來發展依賴我們的行政總裁彭懷生博士及副總裁黃善富先生。我們並無

風險因素

就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購買要員保險。倘我們流失大量管理團隊主要成員，將難以物色接替人員，可能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對有關向客戶運送產品的風險。

我們預計 Toromocho 項目的產品主要出口至中國。因此，我們的採礦作業預計相當依賴秘魯，其次是中國的公路及鐵路服務。秘魯未必有足夠的公路或鐵路基礎設施可供我們運送出口產品至卡亞俄港口，而我們亦可能遭遇有關該等運輸系統的其他問題。此外，卡亞俄港口未必有足夠的運力付運我們的產品，或可能受惡劣天氣、罷工或勞資糾紛、貨船無法入港、政治問題或自然災害造成的干擾影響。運輸基礎設施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出售銅精礦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定價條款以及潛在客戶購買我們銅精礦及其他有色金屬的意願，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客戶運送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運送產品予客戶的成本不會增加。無論是相關運輸網絡問題還是燃料及其他成本增加引致我們運送產品予客戶的成本增加，均會影響我們與其他有色金屬生產商競爭的能力。運輸成本增加尤其會削弱我們與中國其他有色金屬生產商競爭的能力。運送產品予客戶的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或運作的基礎設施使我們面對多種風險。

Toromocho項目的發展及營運取決於第三方所擁有及／或運作的基礎設施的供應、能力、可靠性及安全性，包括卡亞俄港口的運輸、電力及倉庫等服務。我們與若干第三方供應商已訂立長期合約，但無法保證彼等會履行該等合約。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以或將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該等基礎設施服務。再者，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運作、維護及改善基礎設施和維持設施質素，以滿足我們項目發展的需求。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提供或改善服務，則Toromocho項目的發展及營運或會中斷，或需另覓其他服務而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的經營業績極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

我們預計項目出產的銅精礦及其他有色金屬將主要售予中國客戶。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

風險因素

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i)結構；(ii)政府參與程度；(iii)發展水平；(iv)增長率；(v)外匯管制；及(vi)資源分配。中國經濟逐步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以市場導向的經濟。在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措施，重視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與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法律制度的變化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鋁為中國國有企業，而我們的大部分董事位於中國。此外，我們預期會向中國冶煉廠銷售大部分產品。因此，我們的企業結構及業務一般須受國有企業、證券、對外投資及銅冶煉業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約束。中國法律制度大致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及法規顯著加強對中國各種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不斷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詮釋並不統一，故此實施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或會有限。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耗時甚久而產生巨額成本，導致資源分散，亦需管理層兼顧。

我們的項目靠近已知地震斷層帶，故發生地震或其他大型災害可能對項目造成損害，令我們須停產或減產。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包括 Toromocho 項目)位於秘魯，而在秘魯的業務均位於或靠近已知地震斷層帶。秘魯過往曾發生嚴重地震，令建築物與基礎設施受損，導致商業活動中斷。最近一次於二零零七年發生的里氏7.5級地震影響伊卡省附近秘魯海岸區。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災害而直接影響或因損壞我們賴以交付產品的基礎設施而影響我們的秘魯業務。其他可能發生的災害類型有火災及水災等。儘管我們已就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引致的若干損害投保，而且根據適用於相關地區的合適地震標準設計加工設施，然而有關保險未必足以彌補我們因上述災害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倘發生任何該等災害，而我們的保險範圍不夠，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高海拔環境經營業務或會面對經營困難及其他風險。

Toromocho項目位於海拔超過4,000米的秘魯山區。高海拔可能使我們面對各種經營困難，包括僱員及承包商的健康與工作效率問題，以及機械及設備運作效率問題。倘我們遭遇任何該等經營困難，則生產或會受限、延誤或減少，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取得充足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擴充及發展提供資金。

我們的行業需要大量資金，而我們依賴股本與債務融資為 Toromocho 項目的收購、勘探及開發活動提供資金。我們過往主要以中鋁海外控股資金、發行股票及債務證券與信貸融資應付我們的資本開支。Toromocho 項目商業投產後，我們預期動用營運所得現金、再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如有需要)，以完成業務增長目標，包括日後收購、進一步發展現有勘探、採礦及加工業務以及開發新礦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尤其在目前的環球金融狀況下)能及時或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甚至可能無法取得所需融資。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因不明朗因素持續混亂、對金融機構的監管不斷改變或收緊、可供選擇的融資方案減少或主要金融機構倒閉，均會影響我們獲取流動資金。即使我們取得任何該等額外融資，有關條款亦可能對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有重大攤薄影響或其他不利影響。倘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取得所需額外融資，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入。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分別為1,050萬美元、700萬美元、2,280萬美元及3,860萬美元。此外，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455億美元、40萬美元、6,070萬美元及1.198億美元。由於我們尚未開始生產，因此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收入，且經營活動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經營活動可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倘我們未能繼續通過營運或其他方式獲得營運所需資金，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高負債水平或會產生重大利息開支與導致融資協議對我們所施加條件及限制契諾的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高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合共為21億美元。相關債務或會產生重大利息開支，因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將繼續產生其他大額負債，以提供發展及營運所需資金並推行未來計劃。我們目前正在向國家開發銀行與進出口銀行分別再申請合共2.39億美元信貸融資及合共4.19億美元信貸融資。國家開發銀行與進出口銀行均已發出備忘錄承諾提供融資。我們亦可能根據現有信貸融資作出進一步調減。我們能否支付債務定期利息及本金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表現及現金流，而營運表現及現金流取決於當前經濟與政治狀況及大多數並非我們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此外，債務融資會令我們更易受不斷波動的外匯匯率及利率影響。此外，我們或須動用部分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導致可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收購及其他一般需求的現金減少，亦局限了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監管及經濟狀況的靈活性。

此外，我們的融資協議載有多項條件及契諾，規定我們在進行若干活動及訂立若干交易前須取得貸款人同意。例如，根據中鋁秘魯與進出口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中鋁秘魯進行若干活動及訂立若干交易前須取得進出口銀行書面同意，包括(i)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ii)任何合併；(iii)任何分拆；(iv)任何股權轉讓；(v)進行投資；(vi)大幅增加債務融資；(vii)減少中鋁秘魯註冊資本；及(viii)修訂中鋁秘魯的組織章程細則。貸款協議亦禁止中鋁秘魯更改貸款用途及動用貸款在資本市場或房地產市場投資。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該貸款協議，且無涉及有關履行該貸款協議的任何糾紛。此外，我們或須根據任何新貸款或其他融資協議規定遵守類似甚至更嚴格的契諾或其他條款。此外，根據中鋁秘魯與進出口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倘所涉任何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到期未付，則中鋁秘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東派息。鑑於現有貸款或其他融資協議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有關條款及限制契諾，我們就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或受限制。有關我們派息的若干具體限制或其他條件，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透過銀行借款以及債務與股本發行額外集資或進行預期對我們有利的若干交易時或會遭受嚴重限制。倘我們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及契諾或獲貸款人同意進行若干活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Morococha 鎮搬遷或會推遲我們的生產計劃。

我們計劃於 Toromocho 項目投產前將 Morococha 鎮的居民搬遷至新市鎮。新市鎮建設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完成。Morococha 鎮位於最早的礦坑內及將開始採礦的山脈腳下。目前，該鎮約有 3,200 名居民。根據我們目前的採礦計劃，投產後第七年前的採礦作業不會影響 Morococha 鎮。針對該問題，我們已制訂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令社區滿意的搬遷計劃，並計劃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大致完成搬遷工作及安置所有已簽署搬遷協議的居民，以及與餘下居民進一步磋商以完成搬遷。請參閱「業務 — 企業社會責任 — 社區關係及搬遷計劃」。儘管多數居民均投票接受我們的搬遷計劃，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搬遷計劃執行時當地社區不會有反抗行動。倘當地社區有任何反抗，則可能引起抗議，因而會推遲我們的發展及生產計劃。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涉及風險。

我們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判所有勘探工程及 Toromocho 項目的大部分建設工程。例如，我們委聘 Aker Solutions 就 Toromocho 項目提供 EPCM 服務。我們亦可能將其他工作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我們的承包商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指示或要求的行動，甚至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與承包商產生糾紛，引致額外開支、使管理層分神兼顧、投產延遲及損失生產時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秘魯有關法律及法規，採礦特許權擁有人有法定責任確保安全生產，並須承擔所有安全相關費用。倘承包商牽涉任何建設或生產安全事故，則我們或須直接承擔責任或按承包商過失程度承擔賠償，而不論合約有否任何相反規定。任何該等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開支及日後盈利。

我們面對有關秘魯新索爾、歐元及美元的外匯波動風險。我們的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進出口銀行及中鋁海外控股向我們提供的貸款以美元計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淨額分別 130 萬美元、140 萬美元及 160 萬美元，但於二零一一年則錄得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90 萬美元。秘魯當地勞工薪金以秘魯新索爾支付。購置勘探、開發及營運所需若干服務及設備一直且日後會繼續以歐元及秘魯新索爾結算。向中國銷售銅精礦及其他有色金屬或會以美元或人民幣結算。此外，日後收購礦產資產亦可能以歐元、秘魯新索爾、美元或其他貨幣結算。因

風險因素

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上述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影響，而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海外控股與最終實益擁有人中鋁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

中鋁透過其直接與間接子公司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經營多種業務。具體而言，中鋁的聯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在中國境外從事銅礦勘探與開採。儘管中鋁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確保各自的業務日後清晰劃分，但中鋁的上市子公司並無受有關承諾約束。有關子公司尤其可能於日後在中國境外擴充並有機會與我們競爭。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現有的業務與中鋁的業務」。中鋁及中鋁海外控股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故我們無法保證中鋁海外控股會以有利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方式就所持的股份投票。中鋁海外控股與中鋁或會因商業考慮或其他原因而促使我們採取有利於彼等本身或聯屬公司而非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行動，有關行動或會影響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除非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須獲本公司少數股東批准，否則中鋁海外控股可：

- 控制我們的政策、管理及事務；
-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情況下，採納章程若干條文的修訂；及
- 以其他方式決定大部分公司行動的結果，包括控制權變更、兼併或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由於本公司所有權集中，故我們認為第三方未必願意要約收購或競標收購本公司。有關股份所有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中鋁在若干受國際經濟制裁的國家投資及經營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中鋁及其聯屬公司曾經亦可能會於日後在並無本公司參與的情況下，於中國境外(包括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公佈及實施的制裁名單所列或受其他國際經濟制裁的國家)投資及經營。我們無法保證中鋁及其聯屬公司不會因過往及日後於上述國家投資及經營而遭受任何制裁。倘中鋁或其聯屬公司受制裁，或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繼而對本公司的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內來自政府官方刊物有關中國及秘魯經濟以及中國及秘魯銅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及秘魯、中國及秘魯經濟以及中國及秘魯銅業和相關行業的若干資料及官方統計數據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

風險因素

源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程度。我們或各自的聯屬人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官方統計數據，因此我們對該等資料及官方統計數據的準確程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及數據未必與在中國或秘魯境內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故此本文件內有關中國及秘魯經濟以及中國及秘魯銅業和相關行業的政府官方刊物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政府官方刊物比較，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官方刊物乃按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撰。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所生產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市價不時波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銅精礦(銀作為其有價金屬)以及副產品鉬的銷售。因此，我們額外集資及持續營運的能力、財務狀況、Toromocho 項目與未來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行性以及經營業績均直接受該等產品的價格影響。

一直以來，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市價大幅波動，曾多次大幅下跌。例如，銅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跌至四年低位，約為每噸4,000美元，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反彈，並創出歷史高位每噸超過10,000美元。有關價格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及事件影響，例如全球供需情況、期貨沽售活動、反常或惡劣的天氣狀況、其他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及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對於通脹、利率、貨幣匯率以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及政治趨勢的預測)。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及事件對銅及其他有色金屬價格或成交量的共同影響。倘有關市價因該等及其他因素與事件而下跌，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因發展 Toromocho 項目承擔大量債務，包括來自中鋁海外控股、進出口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的貸款，倘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市價大幅下跌，則 Toromocho 項目的營運所得收入未必足以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我們亦無法保證能獲得額外融資使 Toromocho 項目可投產或達致開發及生產目標。

此外，全球市場的銅及其他有色金屬供應增加亦會導致銅及其他有色金屬市價下跌，

風險因素

迫使我們降低價格、減少銷售，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於銅採礦業有效競爭，則可能會阻礙我們的發展計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秘魯的採礦及礦產勘探活動日益頻繁，可能會帶動採礦設備、相關服務及人力資源的需求不斷增加。設備、服務和技術嫻熟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短缺或成本增加，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發展及生產活動，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不利我們的日後計劃。

儘管 Toromocho 項目位於秘魯，但我們擬於全球(尤其是於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全球銅採礦業在多個方面競爭，包括價格、產能、礦產質素與特性、運輸能力與成本、配礦能力及品牌。部分國際競爭對手的產能、財務、市場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或較我們雄厚。因此，彼等或可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以改進、開發及銷售產品。此外，我們亦可能與在相同終端市場有業務的其他公司在採礦設備及相關服務以及聘任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顧問等方面競爭。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及時應對競爭壓力。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銅消耗國，因此我們擬將大部分產品銷往中國。中國銅市場高度分散。部分中國銅供應商可能因地利及其他各種因素而有較低的運輸成本。

我們的前景將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培訓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招聘、挽留及培訓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主要管理、技術及其他合資格僱員的技能及努力。隨著業務活動增加，我們需增聘負責財務、行政、採礦、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的要員，亦需增聘操作人員。尤其是，我們與其他礦業公司在秘魯爭奪合資格僱員及礦工，此等人才競爭甚為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或日後將招聘的合資格僱員會持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或遵守僱傭合約所載協定條款及條件。倘我們未能成功吸引合資格僱員或挽留現有僱員，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僱員的能力(特別是現場操作及維修人員)是業務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倘我們未能成功培訓有關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勞資糾紛及動盪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投產後，採礦作業將依賴大量礦工及操作人員。其他國際採礦公司曾發生勞資糾紛問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遭遇同樣的問題。例如，二零一一年十月，位於秘魯 Arequipa

風險因素

區主要由自由港邁克墨倫銅金礦公司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Inc.) 擁有的 Cerro Verde 礦場的礦工罷工，導致該公司產量減少，招致經濟損失。此外，收購 Austria Duvaz 資產方面，Austria Duvaz 前僱員聲稱我們未能支付社會福利而提出46項索償。索償人聲稱我們須負責 Austria Duvaz 未繳納的社會福利付款。根據秘魯勞動法，礦產資產收購方須承擔礦產資產前擁有人的勞工責任，故我們涉及約300,000美元的現金索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其中15項索償裁定我們勝訴，另外31項索償尚待最終裁決。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表示，我們已遵守相關勞動法。因此，我們認為，26項待決索償訴訟敗訴的可能性極低，故並無對該等索償計提法律或然責任準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勞資糾紛。倘日後發生任何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則我們的採礦及加工業務或會中斷，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以合理的價格維持充足的水、電、輔助材料、設備、零件及其他重要物資供應，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供應。

Toromocho項目能否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開發及營運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及時獲得充足的水電、輔助材料、設備、零件及其他重要物資供應。水電為我們勘探、建設及採礦活動的主要公用設施。有關 Toromocho 項目水電供應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 — 勘探及開發業務 — 基礎設施 — 電力／水」。儘管 Toromocho 項目隨時可獲水電供應，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水電供應不會中斷或短缺。發生任何該等短缺或中斷均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生產安全系統(包括抽水系統)有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水電供應成本上升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體而言，秘魯電力成本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一直穩步上升。

我們建設及生產所用主要輔助材料、設備及零件包括炸藥、柴油、爆破孔鑽機、電纜鏟、輪式裝載機及運輸卡車。我們向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供應商採購輔助材料及設備。倘輔助材料、設備或零件供應中斷或價格上漲，或現有供應商不再以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供應，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秘魯水資源管理部門通常基於現有及預測供水研究授出的永久執照自行挖掘水井取用營運所需的大部分用水。我們預期於完成用水設施建設後取得用水許可證。在若干情況下，用水權(包括執照)可能被政府當局或法院終止。根據秘魯水法，終止用水許

風險因素

可證及／或授權用水的主要原因為：(i)未能根據有關許可證及／或授權的條款及條件有效地用水；(ii)未能根據有關許可證及／或授權向政府支付相關費用；及(iii)未能根據適當維護標準使用水基礎設施。

供電方面，能源資源價格及供應或會因新法律或法規、徵收新稅或關稅、供應中斷、設備損壞、全球價格水平及市況等原因而改變或縮減。近年來，石油、燃氣及電力價格因各種因素大幅上漲。能源供應中斷或能源資源成本增加或其他生產成本上漲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以及其他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限制我們的經營或導致罰款、撤銷許可證或停止營運。

我們的勘探、開採及加工活動現時及日後均受多項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秘魯法律和法規以及若干行業標準約束。

我們須遵守秘魯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和法規，而我們的業務須接受秘魯相關政府當局的定期審查。該等法律及法規管轄範圍包括工作場所狀況、安全設備的使用、員工保險保障範圍，以及有害物質的處理、儲存及棄置。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及日後新訂或現行適用法規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嚴重不利我們的經營財務業績及現金流。

我們亦可能因個別人員接觸有害物質或導致其他環境破壞而須承擔所有附帶損失責任。我們無法保證遵守現時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和法規的成本，以及過往或日後因排放或接觸有害物質而產生的責任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業務面對人員傷亡及法律責任等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風險。

我們的採礦業務面對採礦設備及加工設施損壞或破壞等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風險，亦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運作延期、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Toromocho 項目建設場地曾發生兩宗事故，每次均導致我們承包商有一名僱員身亡。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的承包商 Calls & Nicholson 的一名僱員於建築工地的4米深礦井中收集樣本及進行量度工作時因山崩而身

風險因素

亡。根據一項行政裁決，我們被裁定須為此事故負責，惟我們已提出上訴。倘我們上訴失敗，則須承擔最高約140,000美元的罰款。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的承包商 Mantto 的一名僱員於新市鎮建築工地卸載水泥時被厚鋼板撞擊，其後身亡。我們毋須對此事故負責。針對該等事故，我們已採取多種補救措施，提升安全監控，並加強監督承包商的安全監控。例如，我們已聘請第三方向工地僱員提供安全培訓，提升彼等的工作安全意識及技能。我們與承包商明確劃分各自須承擔的安全相關責任，亦已聘請第三方向於建築工地受傷的承包商僱員提供專業醫療急救措施。此外，我們要求工地代表密切監督承包商的運作。儘管有該等措施，但礦場建設、採礦及礦物加工和運輸本身屬於危險活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嚴重事故或傷亡事件。倘我們未能防止嚴重事故或傷亡事件發生，則我們須承擔相關事件產生的責任或就相關事件承擔賠償責任，且我們可能不合資格參與若干採礦項目的競投程序。此外，該等事故或傷亡事件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與當地社區的關係。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環境危害、工業事故及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群眾抗議及內亂等其他因素而導致延誤及產生更高生產成本以及須承擔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採礦業務(特別是採礦及加工設施的投產及運作)可能受多種風險及危機干擾，包括環境災害、工業事故(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處理炸藥及有毒物質等危險物品)、技術或機械故障、加工缺陷、勞資糾紛、群眾抗議或內亂、不尋常或難以預料的地質事故、嚴重地震、水災、火災、爆炸及其他延誤。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秘魯北部距離 Toromocho 項目以北約1,000公里主要由 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 擁有的採礦項目 Minas Congas 項目周圍，有群眾因環境問題而暴力抗議，導致嚴重的社會動盪，該項目須暫停，政府部門亦已開始進行獨立審查。出現任何該等風險、災害及抗議均可導致生產設施遭受損毀或破壞、人身傷亡、環境破壞、業務中斷、生產延誤、生產成本增加、財務損失及法律責任(包括賠償申索、罰款及處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儘管我們已於附近建立污水處理廠處理採礦作業產生的酸性廢水，但我們或會因業務排放污水及損害環境而遭索償。

Toromocho 項目的運作涉及重大環境風險，須遵守秘魯有關環境及復墾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營運本身存在環境責任風險。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或會面對索償，包括有

風險因素

關土地使用、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的索償。環保組織或其他有利益關係方亦可能反對 Toromocho 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實際或已知影響或 Toromocho 項目的其他實際或已知情況而向我們提出訴訟。該等索償及訴訟可能延誤或阻礙生產，甚至可能會使 Toromocho 項目的公眾形象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若干法定復原規定。請參閱「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環境監管事宜 — 礦區關閉法」。Toromocho 項目的可開採資源有限，最終將會關閉。環境影響評估包括關於關閉主礦、項目廠房及配套設施（例如露天礦、矸石堆場、加工廠、基礎設施及尾礦庫）的概念計劃。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秘魯能源礦產部遞交詳細關閉計劃。該等關閉計劃能否成功執行將取決於多項我們不可控制的因素，例如不可預見的環境變化、我們的財政能力及政府批准。倘未能按要求復墾及關閉，則會導致關閉成本增加、罰款及移交延遲以至造成持續環境影響及企業聲譽受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產後，我們的資源將會減少。未能發現或開發新儲量、維持或提高現有儲量、開發新業務或擴充現有業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投產後，我們的資源將會減少。Toromocho 項目礦山的估計可開採年期為 32 年，預計營運年期為 36 年。我們採礦作業的未來增長及長期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延長現有採礦作業年期、能否發現新資源及維持現有資源並將有關資源轉換為經濟可採儲量，包括 (i) 能否確定礦體位置；(ii) 礦體位置對礦場是否經濟可行；(iii) 能否開發適當的冶金工序，建設適當採礦及加工設施是否經濟可行；及 (iv) 能否獲取必要的政府許可證、牌照及同意。

為維持目前可採及預期可採礦石儲量可開採年期過後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產量，我們必須物色其他具經濟開採價值的儲量。然而，基於所處行業的不可預測及投機性質，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勘探計劃可發現有價值的資源。即使發現有價值的資源，投產前亦需數年時間及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以完成初期的勘探及建設階段，期間資本成本及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我們亦無法保證呈報資源可轉換為儲量。此外，實際生產結果可能有別於發現當時的預測。

風險因素

為於勘探區獲取額外儲量，我們將需順利完成額外開發項目，包括擴大現有礦場及開發新礦場。我們通常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是否進行重大建設項目。實際結果可能與可行性研究所作預測極為不同。此外，開發及建設任何新礦場或擴大現有礦場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i)能否及何時取得必要政府批文；(ii)建造採礦及加工設施所需時間及成本；(iii)能否獲取勞動力、公用設施、輔助材料及其他物資與相關成本，以及交通與其他基礎設施是否可用；及(iv)能否獲取建設及生產活動所需資金。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未來勘探活動或開發項目可延長我們採礦業務的年期或開拓任何具經濟效益的新採礦業務。此外，礦產勘探及開發涉及大額開支及高度風險，而該等開支及風險未必能通過經驗、知識及仔細評估而充分降低。此外，投入商業生產前，勘探開支並不列作資本開支。勘探活動增多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有關在秘魯經營業務的風險

秘魯稅法改變或會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

秘魯政府曾修訂稅務機制，或會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此外，秘魯政府日後仍會時常修訂稅務機制，亦可能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

具體而言，秘魯立法機關頒佈了29663號法規（「**資本增益稅法**」），就外國企業或外國人士間接轉讓秘魯公司股權徵收資本增益稅，而股權被轉讓的秘魯公司亦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該等稅務責任。尤其是，倘我們任何股東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合共出售我們10%或以上的股份，則屬間接轉讓股權，可能有繳納資本增益稅的責任。資本增益稅法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現尚未有相關的法定詮釋或實施措施。我們的秘魯法律顧問 Rebaza, Alcázar & De Las Casas Abogados Financieros 表示，有合理依據斷定穩定協議將使中鋁秘魯毋須共同及個別繳納資本增益稅。然而，倘我們須對該等稅務責任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則會加重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去十年，秘魯環境法規日益嚴格，我們須投入更多時間和金錢進行規範及糾正工作。我們預期日後將會制定更多有關環境事項的法律及法規。

過去十年，秘魯已不斷實施有關採礦業環境責任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環境法律及法規日後的改變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投資及工作量，以承擔(包括但不限於)復墾及糾正相關的環境責任。日後該等成本的任何增加可能會嚴重影響相關營運開支。

為應對氣候變化，監管機構及行業對溫室氣體排放的限制、上限、稅項或其他監控(包括對碳基燃料燃燒排放物的監控)、廢水監控以及若干物質或材料的使用限制均會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大增。若干政府或政府機構已通過或計劃通過變更監管規定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該等自願性或強制性監管措施可能會直接地或因影響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特別是對我們的設施及作業地理環境的影響)極不確定。氣候變化可能包括降雨模式的改變、用水短缺、海平面變化、雷暴模式及強度的改變以及氣溫變化。該等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成本、生產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秘魯更為嚴格的環保計劃、國際公約及協定、貿易協議或行業一般慣例的發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增加限制及額外成本，亦會令我們日後需要作出重大資本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立法、監管、國際法、行業、貿易或其他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產、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秘魯經濟與政治潛在發展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秘魯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秘魯整體經濟狀況、價格不穩定、通脹、利率、銀行體系、規管、稅務、社會不穩定、政治動盪及其他涉及或影響秘魯的發展所影響。過往，秘魯曾多次經歷經濟疲弱及經濟倒退。倘再次出現該等狀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秘魯政治環境改變影響該國經濟政策、增長、穩定、前景、監管環境或有關採礦行業及外商投資的政策而受不利影響。秘魯總統阿蘭·加西亞·佩雷斯自二零零六年執政以來，一直堅持有利營商的開放市場經濟政策，維持及促進

風險因素

經濟增長的同時亦將通脹率控制在歷史低位。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奧良塔•烏馬拉接任秘魯總統。烏馬拉總統及其政府未必會繼續實行有利營商的開放市場經濟政策或刺激經濟增長及促進社會穩定的政策。秘魯經濟或秘魯政府經濟政策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秘魯潛在通脹的風險。

經過一九九零年代初的多次改革，秘魯的通脹由一九八零年代的三位數通脹率大幅下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間，按秘魯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秘魯經濟每年的通脹率平均約為3.0%。該指數由國家統計及資訊局(*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e Informática*)計算，衡量秘魯家庭一般消費的選定類別商品及服務的價格變化。通脹未必可維持在該等水平。秘魯中央銀行在每個財政年度設定該年的目標通脹率，並公佈該目標比率以調整市場預期。

倘秘魯日後經歷重大通脹，則我們的成本或會增加。通脹壓力亦可能限制我們在外國金融市場融資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政府加強經濟干預，包括推行可能不利秘魯經濟整體表現的政府政策。任何上述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秘魯政府可能實施若干法律及法規(例如限制匯率政策)的風險。

自一九九一年以來，秘魯經濟經歷重大轉型，由受高度保護及監管體系走向自由市場經濟。在此期間，保護主義及干涉主義法律及政策被逐步縮減，以創建由私營企業及市場主導的更自由的經濟體系。匯付溢利、股息及特許使用費的匯兌管制與限制亦被移除。一九九一年前，秘魯通過施加多重匯率以及限制管有及使用外幣控制外匯市場。一九九一年，藤森政府廢除所有外匯管制並統一匯率。目前，外匯匯率根據市況釐定，而秘魯中央銀行定期管控外匯市場以減低秘魯貨幣兌美元的價值波動。秘魯經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年增長率超過12.4%，在一定程度上乃因法律和法規及匯率政策的變化所致。

秘魯政府日後或會制訂限制匯率的政策。任何該等限制匯率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進行經營所需外匯活動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此外，秘魯政府可能實施新政策、法律及法規，例如是為加強 Morococha 的環境與資源保護以及社區發展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均會局限我們在秘魯的營運。倘頒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金融市場扭曲引致的近期市場波動或會影響秘魯銀行體系。

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亦可能對秘魯銀行體系造成不利影響。秘魯銀行體系並未因近期國際流動資金環境而導致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問題，主要是由於當地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存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市場波動不會影響秘魯銀行體系或該等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